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173940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實

訴願人為○○診所負責醫師，該診所經民眾檢舉於網路（網址：xxxxx .....）刊登「開幕迎賓 送好禮限量前 50 名醫美保養品帶回家！.....」、「○○原價 \$3500/堂體驗價\$2000 /堂 活動期間買十送十 總價\$35000 平均 1750/堂 當次體驗完立即購買療程者加贈○○（價值 \$3500）前五十名購買者加贈○○一瓶（價值\$1080）.....」、「○○ 原價\$5000/堂 體驗價\$3800/堂 活動期間買十堂只要\$35000 好禮一 凡購買療程即贈專業醫美級保養組合.. .... 好禮二 凡消費即贈○○（價值\$3500）.....」等詞句醫療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3 則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2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系爭 3 則廣告為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，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

準第 3 點規定，以 102 年 2 月 2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1739406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

同）7 萬元（違規廣告共 3 則，第 1 則罰 5 萬元，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）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2

年 3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3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.....。」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，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六

十一條……規定……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（下稱衛生署）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：（一）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、折扣、彩券、健康禮券、醫療服務，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……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20
違反事實	醫療機構，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
法條依據	第 61 條第 1 項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
法定罰鍰額度或	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
其他處罰	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新臺幣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，每增加 1 則 加罰 1 萬元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

六

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廣告並非○○診所所張貼，亦非訴願人個人所刊登，係委託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網頁製作，102 年 1、2 月間尚在網頁修改、測試階段，斯時係由承攬人研究網路排版，並未交訴願人自行操作，而該承攬人當時係測試資料上傳與編輯之方法，不小心誤將診所內部張貼之優惠措施上傳於網路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○○診所之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網站上登載如事實欄所述醫療廣告，以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之事實，有系爭 3 則醫療廣告列印畫面及原處分機關 102 年 2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並非○○診所張貼，亦非訴願人個人所刊登，係委託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網頁製作云云。按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，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；且衛生署亦以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

公告前揭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禁止之不正當方法以資遵循。查本件系爭診所經民眾檢舉於網站上登載如事實欄所述醫療廣告，以「開幕迎賓送好禮……」、「○○ 原價 \$3500/堂 體驗價\$2000/堂 活動期間買十送十……」、「○○ 原價\$5 000/堂 體驗價 \$3800/堂 活動期間買十堂只要 \$35000 ……」之優惠方案為宣傳，客觀上已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，實已達為系爭診所宣傳醫療業務，招徠患者醫療之目的，並該當上開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。查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係受系爭診所之委託而刊登系爭廣告，有卷附廣告委刊單可憑，且廣告內容係由該診所員工共同討論製作，亦經訴願人受託人○○○於原處分機關 102 年 2 月 18 日訪談時陳明，並記錄於調查紀錄表。系爭診所既係醫療機構，對於醫療等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遵循，其委託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製作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醫療廣告，即難謂無過失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即訴願人為裁罰對象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、公告意旨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7 萬元（違規廣告共 3 則，第 1 則罰 5 萬元

,

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）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丁	庭	宇
委員	蔡	立	文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傅	玲	靜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  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